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5)

更改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展泓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謹此提述聯交所就嚴格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期間為自衛東先生(「衛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計三年(「豁免期間」)，條件是本公司委聘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於豁免期間協助衛先生(「該豁免」)。該豁免於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生效時撤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陳先生辭任後，朱瀚樑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朱先生，35歲，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現時任職於李偉斌律師行。朱先生曾於香港本地及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曾為中國資產管理龍頭企業的內部顧問。朱先生自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自英國倫敦The College of Law取得法律深造文憑，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香港法律專業證書文憑。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的規定及衛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新豁免（「**新豁免**」），有效期為豁免期間的餘下期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餘下期間**」），條件是朱先生於餘下期間協助衛先生。於餘下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衛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於餘下期間結束時，本公司預期能夠向聯交所證明，經朱先生的協助後，衛先生屆時將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項下的規定，因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倘朱先生於餘下期間不再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新豁免將即時撤銷。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感謝，並歡迎朱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勇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吳哲先生及饒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張雄峰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何雲鵬先生及陳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所悉，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erock.hk。